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文〔2018〕142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8 年度 台前县马楼镇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台前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批复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8 年度台前县马楼镇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台政文〔2018〕88 号）收悉。结合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评审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8 年度台前县马楼镇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范围及规模。涉及陈楼村及靛池楼村 2 个村 484 户 1740 人。

三、安置方式。采取集中安置方式，马楼镇安置区集中安置484户1740人。

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区内外基础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7.5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24万平方米，储藏室面积0.93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面积1.33万平方米；新建区内道路及停车场硬化2.58万平方米，给水管线1.57公里，雨水管线1.22公里，污水管线0.78公里，电力线路10.48公里，绿化面积2.11万平方米；区外道路0.44万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7407.16万元，其中：安置区房建、内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14749.31万元，安置区外围基础设施建设费用122.10万元，安置区征地费用391.82万元，分散安置及其他费用40万元，老居民点拆除及复垦费用613.48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1379.76万元，环保工程投资95.49万元，水保工程投资15.2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财政性资金3388万元，户均补助7万元；省、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2110.24万元，户均补助4.36万元；群众自筹1235.40万元；整合部门资金1566万元；其余部分由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筹资解决，不足部分由你县统筹解决。

六、主要政策措施。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16〕28号）意见加以落实。

七、严格落实责任。台前县政府对迁建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土地复耕、就业培训、社会稳定、施工环境、群众住房选择及搬迁组织等工作。

请你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